**版本号：240909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浐灞第三初级中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SGJ2024-249**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西安市浐灞第三初级中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SGJ2024-249**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浐灞第三初级中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浐灞第三初级中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信用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邮编： 710024

联系人： 侯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596064

**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曹美奇、李琛

联系电话： 029-81779899转801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侯海平

联系电话：029-835960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4,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货物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 转账事由：HSGJ2024-249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和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附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美奇、李琛

联系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浐灞第三初级中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4,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4,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浐灞第三初级中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 1.00 | 604,9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浐灞第三初级中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材质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RFID图书标签 |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遵循标准：ISO18000-6C。 3、尺寸大小：标签天线长度≥125mm 宽度≤7mm，正负误差1mm。 4、工艺要求：标签部分涂胶，两端无粘性长度≥25mm，便于手捏提拉。 5、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bits。 6、标签数据模型：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7、防盗标识：采用AFI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标志位用户可以自由修改。 8、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9、读取距离：读取距离≥120cm。 10、环境温度：-10℃—70℃。 11、使用寿命：正常情况下可使用10年以上，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 12、标签能够有效抵抗图书中原有磁条干扰。 1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14、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15、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6、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17、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 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强,可安装于图书内页中。 18、五年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RFID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 20000 | 个 | | 2 | 标签数据加工录入（RFID图书标签） | 贴标签，信息转换 | 20000 | 张次 | | 3 | RFID馆员工作站及其设备应用软件 | 1、工作频率：860MHz~925MHz 2、遵循标准：ISO 18000-6C 3、通信接口：USB、RJ45、有网线接口 4、响应速度：大于10个标签/秒， 5、防冲突：不小于30个标签/次 6、阅读半径：0-300mm 7、工作温度：-20℃～60℃ 8、接口：支持SIP2标准协议文档通信  9、通信方式：Wi-Fi、RJ45 10、显示屏 ：≥21.5英寸触控屏 11.读取距离：10~40cm，可自定义 功能： 1、可对一个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2、系统支持单个图书标签修改，也可以多标签进行修改操作。 3、可根据书名、索书号、条码号、EPC、时间、馆藏地等关键词进行图书检索 4、系统提供双重功能，可以处理 RFID标签, 同时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5、系统可集成多种读写器，支持对RFID读者证、条码、二代身份证等多种类型证件的识读。 6、支持借还流程，借书、还书、续借、借阅情况查询等功能 7、支持在系统中进行图书典藏工作，在典藏图书的同时也可以同步做好标签转换的工作。 8、可对电子标签的访问密码具备修改能力以及销毁密码，同时也可对不要的电子标签进行销毁操作。 9、可对RFID标签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 10、一体化设计，内部集成显示器、主板、RFID读写器与天线等，安全便捷 11、除了改变配置、错误处理或者重新编程的状况下，整个转换过程，不需要触摸屏幕或者按动鼠标或键盘来触发转换工作。 12、增加标签转换记录查询和标签转换数量统计，同时支持查询未转换（或未成功）的图书列表；所有转换记录同步存储服务端数据库，谨防数据丢失 | 1 | 台 | | 4 | RFID安全门禁及其设备应用软件 | 1、工作频率：860~960MHZ 2、遵循标准：ISO 18000-6C 3、单通道监测宽度：80-200 cm 4、阅读范围半径：不小于800mm，可自定义。 5、通信：TCP/IP 6、每个通道的宽度可以大于900mm，且不影响监测效果 7、重量：单只约15kg 8、工作温度：-20℃～60℃ 9、具备防盗报警功能 10、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图书上的RFID标签 11、检测安全位激活的标签，并发出警报声，闪动警报灯 12、显示屏：≥10英寸触摸屏 1、具备门禁软件监控系统，实时显示非法出入图书详细信息 2、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无盲区 3、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图书中的磁性介质 4、读者通过后安全门可以快速识别该书信息和读者信息，若未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借还书操作，安全门会进行应急报警 5、内置红外检测装置，可识别运动方向，门禁内嵌≥10英寸LED触摸显示屏，可统计并显示进出人次与警报数量 6、门禁通过红外触发启动读取，可降低功耗，延长使用寿命 7、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 8、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9、门禁外观面板在生产前可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定制化印制 10、具备离线报警功能，在网络断开时能够检测图书是否办理借阅手续，并正常报警 11、可读取显示触发警报的图书籍序号 12、每日自动清零 13、自我诊断修复功能 14、需满足人员管理功能（对人员进出进行统计。读者借阅或者归还书籍通过时，会对其书本进行检测，同时人员信息同步到系统后台）以及自动报警功能（读者携带为正常借阅书籍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书籍，系统会对书本进行检测，若发现书本异常，安全门会立即报警，发出报警信号及红色指示灯提示。） | 3 | 片 | | 5 | 自助借还书机及其RFID系统操作软件 | 硬件参数： 1、工作频率：860MHz~925MHz 2、遵循标准：ISO 18000-6C 3、通信接口：USB、RJ45 4、响应速度：大于10 个标签/秒， 5、防冲突：不小于30个标签/次 6、阅读半径：0-300mm 7、工作温度：-20℃～60℃ 8、接口：支持SIP2标准协议文档通信  9、通信方式：Wi-Fi、RJ45 10、显示屏≥21.5英寸触控屏 软件功能参数 1、系统支持馆藏查询功能，可以在线查询馆藏地书籍的在家情况，以及正在借阅和历史借阅的书籍情况 2、借书还书功能清晰可见，方便操作，可根据语音提示轻松快捷的操作 3、支持可扩展身份证阅读器、校园一卡通、RFID卡、条码扫描枪等，设备可嵌入摄像头拍照功能，记录读者操作过程 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图书上的RFID标签,并可兼容条形码，能进行读者卡密码确认，可一次同时读取5本以上图书 5、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光盘等流通资料进行借还操作 6、具备误操作提醒功能，对于读者及工作人员所有误操作，具备语音和文字同时提示，并可调控语音音量 7、具备语音导读功能，对于读者及工作人员的所有操作，具备语音引导，语音提示 8、具备多语言版本，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界面，读者可自行切换。 9、系统可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借还数量、借还类型、成功与否的借还统计等. 10、箱体人性化设计，所有部件设计安装于箱内，一体化，箱门设计安全锁，散热系统良好。 11、结构稳固，内部布线系统严密，以免因线路破损短路发生火灾等消防危险 12、借图书时可对图书标签的防盗位进行自动复位和置位 13、系统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等一系列操作，时与远程智能监控系统通信，实时上传本机操作状态 14、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15、扩展天线：宜具备无线网络扩展功能 16、设备具有置物平台，可以放置读者随身携带的包、水杯等物品 17、设备系统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 18、系统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 1 | 套 | | 6 | 图书馆管理系统软件（核心产品） | 1、图书采购管理。2、编目管理。3、库管理（典藏管理）。4、流通管理。5、报表管理。6、读者管理。7、图书借阅、归还管理。8、流通统计。9、网上信息发布管理。10、网络查询系统。 具体参数： 1、支持联机检索功能及z39.50协议。系统通过与大型图书馆的联合建库，能够联网获得正规出版物的书名、作者、出版社、价格等基本图书信息，无需另外付费； 2、支持图书馆行业标准：《 ISO2709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磁带记录格式》、《中国机读目录通讯格式CNMARC》、《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国际图联(IFLA)、GB379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献著录总则》、《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3、软件支持外来图书数据以MARC格式导入和导出； 4、软件支持国家图书标准编号ISBN13位和ISBN10的转换； 5、网络查询系统支持多检索点联合检索,具有图书检索和读者检索功能； 6、软件支持自定义图书登录号，条形码，书次号格式生成； 7、自带条码打印系统； 8、支持书卡、书标等图书馆流通中辅助标识的打印、制作； 9、支持500万册以上的图书数据管理； 10、支持多人同时联机编目，无客户端限制； 11、支持多用户分权限、分组别同时管理，支持web方式的查询和预借，并可对预借的数量和时间进行有效设置，方便远程管理和预订； 12、系统管理： （1）系统支持用户分类，管理员可以自定义系统用户类别，按照类别分配权限，系统拥有4类权限设置，分别为系统管理权限、图书馆档案权限、图书流通权限、OPAC查询权限，超级管理员只需勾选相应权限，用户即可或者相应权限，提高了系统管理能力以及系统的安全性 （2）添加用户，系统支持单个添加用户及批量导入用户，个人密码设置及修改。 （3）系统设置：系统可自定义系统名称，读者条码长度设置，读者证长度设置，超期罚款金额设置。 13、图书馆管理 （1）典藏管理：支持新建馆藏为位置，设置场馆联系人及场馆的介绍 （2）书架管理：在不同的馆藏位置下新建书架，为书架命名，设置书架备注。 （3）出版社管理：可添加，删除出版社信息。 （4）图书类目管理：支持图书馆行业标准：《 ISO2709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磁带记录格式》、《中国机读目录通讯格式CNMARC》、《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国际图联(IFLA)、GB379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献著录总则》、《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设置图书一级目录，二级子目录等 （5）图书编目：支持新建采购批号，按不同的采购批次进行编目，支持联机检索功能。系统通过与大型图书馆的联合建库，能够联网获得正规出版物的书名、作者、出版社、价格等基本图书信息，无需另外付费；软件支持国家图书标准编号ISBN13位和ISBN10的转换；支持多人同时联机编目，无客户端限制；软件支持自定义图书登录号，条形码，书次号格式生成；支持MARC数据的批量到入，能够对各种MARC格式数据进行编辑修改,MARC著录页面提供查重和利用外部书目数据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快速完善编目数据。支持图书多个副本条形码连续编目功能，设置条形码范围，快速实现副本编目。支持条码，图书标签自定义打印 14、期刊管理 （1）期刊管理，可以设置期刊的名称，邮号代发，出版单位，期刊分类号，以及设置期刊的订购期限等 （2）期刊借阅功能 （3）期刊借阅统计 15、图书流通 （1）图书流通：支持身份证，指纹，IC卡，条码卡等多种方式识别读者身份，提供sip2接口可通过自助借还设备实现人脸等其他方式借阅。 （2）图书校对，系统为管理员提供图书校对功能，方便管理员校对图书的信息。 （3）图书损坏管理 （4）图书续借管理：管理员可对需要延期的图书进行操作 （5）图书预借管理：管理员查询图书预借报表，及时准备预借图书为读者提供方便 （6）邮件催还功能：可批量对即将到期的图书发送邮件，催促读者归还图书，可对催还文档进行编辑。 16、读者管理 （1）读者档案管理：支持批量导入读者信息，字段包括读者姓名，年级，身份证，出生日期，邮箱，照片等信息。可以批量导入导出。 （2）读者权限并可以为读者新建类别，设置读者权限，不同权限的读者可以借阅的图书数量、借阅期限、借书的种类及借阅需要的押金都可以做权限划分 （3）读者证挂失，停借、恢复等管理 （4）读者证制作：可以对读者证的样式以及连接证卡打印机打印IC卡借阅证 17、支持读者信息以各种格式导入，导出； 18、支持综合报表统计分析功能，能够按读者的卡号、班级、年级及其它信息随时统计出整个图书馆的借阅效率及超期、罚款、丢失等统计并生成EXCEL表格提供备份； 19、数据管理和备份功能：支持ACESS数据和SQL数据的导入、导出，定时自动或手动备份； 20、支持条码卡、IC卡借阅和归还图书，IC卡能整合后期数字化校园一卡通（如售饭、门禁等）； 21、能够实现区教育局对学校的图书综合情报分析，直接通过网络了解学校图书流通情况，支持联合检索。  22、通过RFID标签实现图书的自助借还、防盗、查询和跟踪图书的在架、错架、上下架等工作流程，从而达到自助借还快捷方便，防盗系统可靠准确，馆藏图书定位和快速查询，馆藏图书错架统计，输出馆藏图书错架统计报表，实时的操作方法与操作结果提示。 23、系统应提供的功能包括：故障诊断，包括网络故障提示、读写器故障提示；配置可选：至少可提供中文和英文语言提示功能；认证方式：目前使用的图书馆读者证等，凭条打印；流程支持，包括（标签转换）、借书、还书、续借、（顺架、倒架、上架、盘点，年盘点报表等）（括号内功能实现需外加智能盘点车设备）；自助日志查询功能，业务统计功能；书位查询图形化；用户界面：美观、大方，操作简便。 24、支持定制选配人脸和指纹借阅功能。 25、RFID自助设备接口：实现与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RFID安全门，RFID盘点设备的对接，实现读者通过相应的机器自助办证、自助借还书。以及图书馆藏位置的实时获取。减少管理员的工作量。提高图书位置的准确性。 26、图书书目信息传输：主要用于RFID馆员工作站、RFID标签转换的图书加工。 27、读者信息同步：自助借还机借阅以及自助办证机办证，自助借还机中可以修改并查看读者的相关信息如读者姓名、密码、证号、借阅权限、财经状况等的同步查询验证；在自助办证机中具有读者信息的录入、押金的交纳退还、身份证的信息验证存储等。 28、OPAC服务：读者可通过web登录到我的图书馆、进行图书馆馆藏查询，图书分类查询，馆藏位置查询以及个人借阅记录，超期图书，也可查询图书馆的营业时间、联系方式和图书馆公告查询。 | 1 | 套 | | 7 | 图书编目 | 严格按照《国图标准CNMARC 数据》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编目录入；夹装防盗磁条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书标、贴塑膜、上架及随书光盘的加工工作。 | 20000 | 册 | | 8 | RFID读者证 | 内置芯片PVC卡，可存储信息，正反表面均为亮光+覆膜， 尺寸：约85.6mm\*54mm。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免费排版设计及定制。 | 1000 | 张 | | 9 | 移动还书箱 | 功能要求： 1、自动还书箱可安置于任何地方，与室内自助借还机配合使用，中转存放归还图书 2、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沉降。 技术要求： 1、单个还书箱有效容量≥100 本图书；尺寸：≥长700mm\*宽600mm\*高800mm 2、采用2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后面2 个方向带刹车箱体。 | 1 | 辆 | | 10 | 检索查询机 | 硬件参数： 1.窗口尺寸：≥43" 2.触摸屏：抗强光干扰真6点红外触摸屏;触摸寿命≥5000万次、分辨率:≥4096×4096； 3.显示器：全新原装A+ ≥43英寸LED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 4.机柜：冷轧钢制柜体，外表面高档进口汽车金属烤漆，防磁、防锈、防静电，全钢制流线型柜体，内置风扇、功放、喇叭、排插； 5.颜色标配：乳白色、银色、黑色，可定制颜色； 6.控制面板：电源开关（主机、显示器、音响、风扇）音量调谐； 7.控制主机：标配为性能≥1037U工控主板 ，性能≥Intel双核4线程1.8G CPU，≥2G DDR3内存，性能≥30G固态硬盘  8.电源电压：AC220V±10% 50HZ±1HZ，功率不大于200W 开机瞬间电流3A； 9.音响：采用双声道，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功率2 x 2W，频响20Hz~20KHz； 10.风扇：工控正轴流风扇，无噪音，循环散热； 11.温度：+5℃~+35℃ 12.湿度：40%~80%（相对，非减压）； 13.网络接口：RJ45或RJ11； 14.售后服务：产品整机免费保修三年； 15.遵循标准：ISO 18000-6C 16.通信接口：USB 或RS232 17.通信方式、：Wi-Fi、RJ45 18.机柜、：1.5冷轧钢、镀锌，防锈 防静电 广视角，优质塑粉喷涂 功能参数 1.书刊查询：支持可按书名、ISBN/ISSN码、条形码、批次号、馆藏地、书刊类型、书刊状态等多种方式的精确或模糊条件查找，快速查找书刊； 2.OPAC服务：读者可通过网页登录到我的图书馆、进行借阅查询、修改读者信息等操作 3.借阅查询：登录后，用户可以查询自己的借阅信息。系统将显示详细的借阅信息，包括已借阅书籍的信息、借阅时间、应还时间、是否超期以及超期罚款金额等信息。 4.信息发布：登录后，用户可以发布校园的各种信息公告。可以发布最新的校园新闻、讲座信息、活动通知等各类信息。系统支持文字等多媒体形式的发布。 5.入馆指南：用户可以查看本馆介绍、开放时间、读者须知与联系我们四类信息。这些信息对于读者了解和使用图书馆非常重要。用户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编辑和更新，以提供最新和最有用的指南。 6.远程管理：支持远程操控，远程控制设备关机，重启，可进行远程修改数据，查看工作时间，统计工作数据，支持EXCEL导出； | 1 | 台 | | 11 | 钢制书架900\*450\*2000 | 1.书架规格:≥ 900mm（长）×450mm（宽）×2000mm（高） 2. 采用材料：钢板为优质冷轧钢板，立柱≥1.2㎜、中心槽20mm,凸型槽12.5mm 搁板≥0.8 ㎜807\*207\*25mm,6道折弯加强；两道加强筋7mm宽，两道加强筋间距64mm，两侧面各压制一组加强筋7mm宽，两端定位间距为145mm,侧板≥0.6㎜、尺寸为450\*26\*2000mm中心槽21mm,凸型槽11.5mm 压型加强,两侧圆弧过渡与立柱焊接、挂板≥0.8㎜、442\*125mm压型加强；配有两个椭圆孔97\*28mm两椭圆孔间距108mm，定位槽间距54mm,两端挂扣间距25mm顶板≥0.8 ㎜、853\*454\*40mm整体焊接书架中隔棒(挡书条采用φ12mm不锈钢管)≥0.8mm。采用一次冲压成型工艺生产。 3. 加工要求: 搁板为双面可调试，立柱、搁板、挂板正面2条压型槽增加强度，书架装配后的单架整体尺寸长、宽、高允许偏差应控制在±2㎜以内；书架尺寸长按组距计算；立柱截面成型尺寸为45\*35㎜，长度偏差应控制在±2㎜以内；立柱孔中间圆形φ8mm,圆形两端长条孔宽度为4mm,立柱孔尺寸为20\*8mm,孔间距24mm；4道折弯加强 立柱调节孔不少 39个；组装后的书架上，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无毛边、锐角、棱角等；凡需焊接的部件要求焊接牢固，表面要平整，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咬边等缺陷；冲压件 表面不允许有裂痕；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4. 表面处理：金属表面经脱脂、除锈、酸洗、磷化、表面调整、钝化等工序处理。采用不含二氧化硫、 磷等重金属及有机挥发物，环氧聚酯混合型热固性粉末喷塑，静电喷涂、高温固化, 单面涂层厚度≥0.08mm，达到环保标准。  5.立柱、侧板等全拆装结构，图书架颜色为灰白色，可双面 6 层放图书。 | 60 | 组 | | 12 | 阅览区桌椅(一桌八凳) 2400\*900\*750 | 1. 阅览桌桌面采用三聚氰胺板，桌架采用优质钢质方管。工艺处理：桌架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  腿：≥ 30\*60方管1.2mm  横梁≥ 25\*50\*1.2mm方管  桌面：≥ 25mm三聚氰胺板防火贴面 2. 椅标准及材质：座面≥ 长380mm,宽350mm；背面≥ 长270mm，宽195mm优质水洗防水防火高密度板，三聚氰胺贴面板，椅腿标准及材质：立腿用≥ 25mm×25mm×1.2mm方管，联接管用≥ 20mm×20mm×1.1mm方管 | 14 | 套 | | 13 | 阅览区休闲沙发、茶几 | 沙发：1.优质西皮面料； 2.实木方+12mm环保夹板框架； 3.40密度高密海绵铺贴； 4.φ36mm锰钢拱簧承重打底； 5.黑色碳钢五金脚； 茶几：1.优质冷轧钢管（壁厚≥ 1.0mm)钢架； 6.优质岩板面（厚度≥ 9mm） 7.喷砂防锈工艺； | 3 | 套 | | 14 | 报刊架 | 2 | 4 | 个 | | 15 | 定制期刊架 | ≥ 900\*450\*2000/mm 层板、侧板、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工艺处理：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 层板：≥ 0.8mm、挂板≥ 0.8mm、侧板：≥ 0.6mm、立柱：≥ 1.2mm | 5 | 个 | | 16 | 装修、氛围营造 | 阅览室总面积150平方米。矿棉板吊顶采用600mm×600mm防潮吸音矿棉板，与轻钢龙骨相结合，150平方米；平板灯采用600mm×600mmLED平板灯，20个；墙面刮白，采用腻子粉刮白2遍，乳胶漆2遍,150平方米；自流平，采用微水泥地面找平,150平方米;塑料地板采用2.0塑料地板与专用胶水铺贴,150平方米;踢脚线采用8公分黑色不锈钢踢脚线，共50米;墙面文化装饰,符合图书阅览室文化布置；强电施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等 | 1 | 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货物（产品）供货安装完成，整体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争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验收: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1验收依据 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3.3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附件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信用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技术偏离表 |
| 2 | 签署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 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按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响应函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函 |
| 6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评审 | 产品描述详细、完整，设备选型合理、功能齐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计15分。技术参数有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产品相关资料 | 产品相关资料：所投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等） 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较好，技术资料齐全计（4～7]分。 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内容简单，技术资料相对齐全计（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可行、有针对性、细节考虑到位计（4～9]分。 实施方案简单片面，相关描述不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低计（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团队人员 | 根据投入项目组成人员安排，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本项满分5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确保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进货渠道、质量保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授权书、产品合格证等） 货源渠道正规，具备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尽，根据响应程度计（4～8]分。 对产品质量保障描述含糊，证明文件缺失，措施简单不够完备计（0～4]分。 | 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本项满分5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培训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培训计划完善，内容充实，安排合理，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图书加工服务 | 提供标签数据加工录入、图书编目等服务。 工作按其响应程度得分。能够完全响应且全面、具体得(3-4]分； 响应不够全面、较为具体得(1-3]分；不能够完全响应，且影响后期使用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售后服务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交付期内人员到位情况、质保期的长短及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内容详细完整计（6～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计（3～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与实际需求基本符合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类似业绩 | 提供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1分，满分5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条款.docx